上银创业板综指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时间：2026年8月11日至2026年8月24日

重要提示

1、上银创业板综指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6年6月8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1395号文准予注册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自2026年8月11日至2026年8月24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及指定代销机构进行发售，具体销售机构发售情况详见本发售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5、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以下统称为“投资人”或“投资者”）。

6、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提供方运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3年，期间份额不能赎回。认购份额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在上述期限内离职的，其持有期限的承诺不受影响。

7、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需开立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账户，每个投资者仅允许开立一个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账户（保险公司多险种开户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开立多个账户）。

8、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合约或其他障碍。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若投资者在不同的销售机构处重复开立基金账户导致认购失败的，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不承担认购失败责任。

9、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类别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0、在本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通过其他销售机构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认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在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募集期间，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超过基金认购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本基金暂不对募集规模设置上限，但本基金管理人可在募集期结束前调整本基金募集规模的限制。募集期内超过募集规模上限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比例确认或其他方式进行确认，具体办法参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11、销售机构（指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和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T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投资者应在T+2日到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结果，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及时到原认购网点查询认购成交确认情况。

1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规定信息披露媒介的《上银创业板综指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银创业板综指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上银创业板综指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相关文件及本公告同时将发布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cam.com.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有关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3、本公司在募集期内还可能增加新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留意本公司官网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进行查询。各代销机构的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详细情况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

14、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区域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咨询认购事宜。

15、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6、风险提示：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当投资者购买基金产品时，既可能按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本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依据投资对象的不同，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中基金、商品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本基金为股票指数增强型基金，主要采用组合复制策略及适当的替代性策略跟踪标的指数，理论上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的资产如果投资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交易失败及交易中断的风险（在港股通机制下，面临超出每日额度限制造成的交易失败风险，以及证券交易服务系统报盘系统或者通信链路出现故障，可能导致15 分钟以上不能申报和撤销申报的交易中断风险）、结算风险（香港结算机构可能因极端情况存在无法交付证券和资金的结算风险，以及因港股通境内的分级结算原则造成本基金利益受损的风险）等。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本基金可投资于科创板，本基金若投资于科创板股票，需承受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的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等。

本基金投资创业板股票，会面临创业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和投资集中风险等。

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业务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基金参与融资业务，在放大收益的同时也放大了风险。类似于期货交易，融资业务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其担保金的比例，以保证其不低于所要求的维持担保比率，对本基金流动性的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股指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标的资产价格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投资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股指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重大损失。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债期货，主要存在以下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等。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较大的负面影响。

为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于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等。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投资存托凭证的特殊风险，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与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境外基础证券的发行人及境内外交易机制相关的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风险。

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投资者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申请的全部基金份额，或赎回的款项可能延缓支付。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等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要承担相应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其他风险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等。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规模低于2亿元人民币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并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故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基金管理人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一、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及代码

基金名称：上银创业板综指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上银创业板综指增强发起式A、上银创业板综指增强发起式C

基金代码：A类份额：028469，C类份额：028470

（二）基金类型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六）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七）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股票指数增强型基金，在对标的指数进行有效跟踪的被动投资基础上，结合增强型的主动投资，力争获取高于标的指数的投资收益。

（八）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仅发售本基金A类份额，直销机构发售C类份额的时间视系统改造情况另行公告）

1、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40 楼

电话：（021）60659099

传真：（021）60658787

客服电话：（021）60231999

联系人：敖玲

网址：http://www.boscam.com.cn

2、上银基金电子直销平台

（1）上银基金网上直销平台

网址：https://trade.boscam.com.cn/etrading/

（2）上银基金微信服务号

微信号：“shangyinjijin”

代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九）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2、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2026年8月11日至2026年8月24日。在募集期内，本基金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同时发售。

3、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发起资金提供方使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 万元人民币，且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类别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基金管理人如在3个月的募集期内未能达到基金的法定生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将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已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

5、募集期内，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每个工作日对投资者的认购金额进行确认；如基金合同生效，则完成投资者权益登记的时间不迟于《基金合同》生效日。

（十）基金的认购方式、发售面值、认购价格、认购费用和认购份额的计算

1、基金的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2、基金的发售面值及认购价格

每份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基金认购价格为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3、认购费用：

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最高不高于0.30%，且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认购费率如下表：

单笔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每笔1,000元

注：M为投资金额

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重复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4、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

（1）对于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①若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在募集期通过直销机构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认购金额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0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0.00＋50.00）/1.00=100,050.00份

即：某投资人在募集期通过直销机构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认购金额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00元，可得到100,050.00份A类基金份额。

②若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在募集期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其对应认购费率为0.30%，假设认购金额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0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00/（1+0.30%）＝99,700.90元

认购费用＝100,000.00－99,700.90＝299.10元

认购份额=（99,700.90＋50.00）/1.00=99,750.90份

即：该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其对应认购费率为0.30%，假设认购金额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00元，可得到99,750.90份A类基金份额。

（2）对于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在募集期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认购金额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0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0.00＋50.00）/1.00=100,050.00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认购金额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00元，可得到100,050.00份C类基金份额。

二、发售方式及有关规定

（一）在募集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将同时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发售。

本基金认购以金额申请，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在本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通过其他销售机构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认购的数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二）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三）基金募集期间，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超过基金认购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三、直销机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投资者可以到直销机构办理开户手续。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客户资料寄送等错误的责任，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二）选择在直销机构认购基金的投资者应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同时将获得基金交易账号。

1、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以在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

（1）本公司直销中心和电子直销平台（包括网上直销平台和微信服务号）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2）受理开户及认购时间

① 直销中心

受理开户及认购时间：发售募集期9:30-17: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② 电子直销平台（包括网上直销平台和微信服务号）

受理开户时间不受限制（非交易时间内的开户申请视同下一个交易日的申请受理）

受理认购时间：发售募集期间17:00前（T日17:00以后及周六、周日、节假日的认购申请视同下一交易日的申请受理）

（3）开户及认购程序

① 直销中心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a.填写合格并经本人签字确认的《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投资者）》；

b.填写合格并经本人签字确认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个人投资者）》；

c.填写合格并经本人签字确认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d.填写合格并经控制人签字确认的《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如需）；

e.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公募基金投资者确认函》；

f.经本人签字确认的《风险揭示书》；

g.经本人签字确认的《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个人信息保护政策》；

h.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等）原件及复印件；

i.指定银行账户实名制凭证（银行借记卡或存折的原件及复印件）。

② 电子直销平台（包括网上直销平台和微信服务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须提供下列信息：

a.本人有效身份证明信息（身份证等）；

b.本公司已开通支持网上交易的银行卡。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等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③ 缴款

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首先将足额认购资金以银行认可的付款方式，划入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在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专户。

银行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浦东分行	316191030022396 62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上海第一支行	310066726018800105566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216200100101515605

投资者汇款时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保在申请当天17:00前到账。

④ 认购

个人投资者在电子直销平台办理认购申请时凭交易密码办理，通过直销中心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a.填写合格并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b.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⑤ 注意事项

a.投资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b.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后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官方网站查询；

c.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后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官方网站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官方网站查询。

2、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可以在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

（1）本公司直销中心受理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申请。

（2）受理开户及认购时间：发售募集期9:30-17: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3）开户及认购程序

①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a.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b.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和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c.税务登记证原件和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d.加盖公章的机构资质证明，包括但不限于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批复、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证书、企业年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证监会、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批准托管人资格的批复等。若是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资管计划、企业年金等），还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此产品的批文/备案文件/确认函或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投资管理合同首页及盖章页复印件；

e.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f.加盖公章的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g.加盖公章的受益所有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h.加盖公章的受益所有人的相应证明文件，例如：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能够证明该自然人拥有相应股权或者表决权的证明文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证明文件、基金经理/投资经理任命函等；

i.指定银行账户资金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等）；

j.填写合格的《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投资者）》，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及经办人签章；

k.填写合格的《业务授权委托书（机构投资者专用）》，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

l.填写合格的《预留印鉴表（机构投资者）》，加盖预留印鉴章及经办人签章、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m.填写合格的《电子交易协议书（机构投资者）》（适用于申请开通电子交易方式的投资者），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

n.填写合格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及经办人签章；

o.填写合格的《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如需），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

p.填写合格的《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如需），加盖公章及授权人签章；

q.填写合格的《公募基金投资者确认函》，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

r.填写合格的《风险揭示书》，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

s.填写合格的《受益所有人信息表》，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及经办人签章。

注：已使用新版“三证合一、一照一码”或“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的营业执照开户的机构主体，只需提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新版《营业执照》原件及加盖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公章的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无需提供。

② 缴款

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首先将足额认购资金以银行认可的付款方式，划入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在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专户。

银行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浦东分行	316191030022396 62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上海第一支行	310066726018800105566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216200100101515605

投资者汇款时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保在申请当天17:00前到账。

③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a.填妥的《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经办人签章；

b.前来办理认购申请的机构授权经办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加盖预留印鉴章的复印件。

④ 注意事项

a.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官方网站查询。

b.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接受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官方网站查询。认购份额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官方网站查询。

c.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四、清算与交割

（一）投资者的无效认购资金将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由销售机构及时将无效认购资金划入投资者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全部被冻结在本基金募集专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投资者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产生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账户，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三）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由注册登记机构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其办理认购业务的销售网点打印确认单。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一）募集期截止后，基金管理人根据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数据，将募集的属于本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为基金开立的资产托管专户中，并委托法定验资机构对基金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注册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认购份额、利息等的证明。

（二）若本基金《基金合同》达到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三）若因本基金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而导致本《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已募集的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认购本基金的投资者。

六、基金合同生效前的费用处理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从认购费中列支，不在基金财产中列支。

七、本次基金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2388号3幢528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40- 42 楼

成立时间：2013年8月30日

法定代表人：武俊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114号文

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80%股权、桑坦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20%股权

电话：（021）60659000

传真：（021）60659000

客服电话：（021）60231999

网址：www.boscam.com.cn

联系人：敖玲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九层

法定代表人：谷澍

成立时间：2009年1月15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3号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9]13号

注册资本：34,998,303.4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一、基金募集基本情况”之“（八）销售机构”部分。

（四）登记机构

名称：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2388号3幢528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40-42 楼

电话：（021）60659000

传真：（021）60659000

客服电话：（021）60231999

联系人：刘漠

网址：www.boscam.com.cn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8-20楼

负责人：陈臻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丁媛

经办律师：丁媛、李晓露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黄文辉

电话：（010）85085000

联系人：于航

经办注册会计师：虞京京、于航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日

上银创业板综指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上银创业板综指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6年7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boscam.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602319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编号：临2026-065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2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邹城市鸟山南路949号公司总部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54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55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39,806,346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344,087,02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995,719,32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325778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7.27458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1.05119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王九红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8人，独立董事李维安、高井祥、胡家栋列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和公司部分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批准收购控股股东权属公司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3,539,818	99.840969	429,185	0.124732	118,020	0.034299
H股	991,450,323	99.571265	4,269,000	0.428735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334,990,141	99.640530	4,698,185	0.350661	118,020	0.008809

2.00议案名称：关于审议批准签署与控股股东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材料物资供应协议》及其所限定交易于2026—2028年度交易上限金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3,511,743	99.832810	411,465	0.119581	163,815	0.047609
H股	991,450,323	99.571265	232,000	0.023299	4,037,000	0.405436
普通股合计：	1,334,962,066	99.638434	643,465	0.048027	4,200,815	0.313539

2.02议案名称：《劳务及服务互供协议》及其所限定交易于2026—2028年度交易上限金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3,552,298	99.844596	399,780	0.116186	134,945	0.039218
H股	991,450,323	99.571265	232,000	0.023299	4,037,000	0.405436
普通股合计：	1,335,002,621	99.641461	631,780	0.047155	4,171,945	0.311384

2.03议案名称：《保险金管理协议》及其所限定交易于2026—2028年度交易上限金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3,556,128	99.845709	398,505	0.115815	132,390	0.038476
H股	991,450,323	99.571265	232,000	0.023299	4,037,000	0.405436
普通股合计：	1,335,006,451	99.641747	630,505	0.047060	4,169,390	0.311193

2.04议案名称：《产品、材料物资供应及资产租赁协议》及其所限定交易于2026—2028年度交易上限金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3,554,163	99.845138	397,540	0.115535	135,320	0.039327
H股	991,450,323	99.571265	232,000	0.023299	4,037,000	0.405436
普通股合计：	1,335,004,486	99.641600	629,540	0.046988	4,172,320	0.311412

2.05议案名称：《大宗商品购销协议》及其所限定交易于2026—2028年度交易上限金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3,574,063	99.850921	374,540	0.108851	138,420	0.040228
H股	991,450,323	99.571265	232,000	0.023299	4,037,000	0.405436
普通股合计：	1,335,024,386	99.643086	606,540	0.045270	4,175,420	0.311644

2.06议案名称：山东能源《金融服务协议》及其所限定交易于2026—2028